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自治市市長選舉辦法

壹、目的

- 一、為實施民主理念，使兒童認識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活動，並培養選賢與能之民主風範。
- 二、透過自治活動，加強自治精神之訓練，培養服務之人生觀。

貳、籌辦單位：

- 一、成立自治市市長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心設置於學務處，處理選舉各項事宜。
- 二、選舉委員：由校長及學務主任、生教組組長擔任。

參、實施辦法

- 一、候選人資格：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由級任導師推薦品學兼優、服務熱心同學，各班推選一名為候選人。
 - 二、報名時間：推薦名單於 5 月 18 日前送交選舉委員會，5 月 19 日公開抽籤決定選舉號碼。
 - 三、政見發表時間：
 1. 公辦政見會：5 月 21 日上午升旗時間舉行政見發表會，每人 3 至 5 分鐘向全校師生發表施政理念。
 2. 競選活動：於 5 月 19 日至 6 月 1 日 16:00 放學前止，利用下課時間展開競選活動。
 3. 投票日：115 年 6 月 2 日早自修及第一節下課時間。
 - 四、投票資格：本校二至五年級學生。
 - 五、開票作業：開票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監察員由六年級學生擔任（老師從旁指導）。開票時間：6 月 2 日星期三 10:15 公開開票。
 - 六、投票注意事項：每位學生只能圈選一名，若有重複圈選，或無法辨明其所圈選者，以廢票論；選舉結果若為同票數，則由候選人抽籤決定。
 - 七、當選公告：於 6 月 2 日開票後公布小市長當選名單，6 月 11 日小市長暨自治市團隊宣誓就職並頒發證書。
 - 八、競選須知：
 1. 活動時間：由競選開始後至 6 月 1 日 16:00 放學前止為宣傳活動時間，6 月 2 日投票日當天不得公開做相關競選活動。
 2. 各候選人在導師指導下組成助選團，由師長及同學協助製作海報標語。
 3. 海報需先送至選舉委員會審核，海報依規定張貼於指定地點。
 4. 各候選人之公辦政見會除導師及助選團到場指導外，並由選舉委員會指派老師到場監督，不得逾矩。
 5. 政見內容以同學自治管理及服務內容為主，不得空談不切實際之問題，亦不得承諾任何無從兌現之政見。
 6. 家長不得進入校區進行競選宣傳活動，嚴禁賄選。
 7. 候選人所張貼之競選海報，於投票結束後由校方清除。
 8. 違反上列規定，輕微者，由選舉委員會予以糾正，嚴重者，將取消候選人資格。
- 肆、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
-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生活
教育組長 廖千淞

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黃昭龍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校長 陳建銘

主題

學校透過校園民主選舉過程活動，建構支持性環境及健康氛圍。

實施過程照片



說明：政見發表



說明：宣傳海報



說明：選舉前注意事項指導



說明：投票前先核對身分



說明：投入神聖的一票



說明：開票囉

主題

未來公民在成功：議事廳裡的民主初體驗。

實施過程照片



說明：進到市議會前先聽大學長說明注意事項



說明：滿心期待地進到議會



說明：宣示



說明：大合照



說明：大合照



說明：大合照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寫字競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

114.11.11 訂定

- 一、促進學生對語文的興趣，以期蔚為風氣。
- 二、提高學生語文能力，藉以弘揚文化。

貳、實施方式

一、參賽對象

競賽項目由各班推派代表參賽，報名人數每一組每班至少 2 人，無上限。依下列規定說明，每一位學生得報名參加多項比賽（不以一項為限）。

二、競賽項目

寫字

1. 參賽年級：四、五年級
2. 限 50 分鐘
3.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
4. 參賽者自備毛筆、硯台、墨汁、墊布等書法用具，以及衛生紙或抹布。
5. 比賽用紙由教務處提供。
6. 限寫楷書，字之大小為 7 公分共 28 字（以 70×35 公分宣紙書寫）
7. 評分標準：筆法 50%、結構與章法 50%。
8. 錯別字、漏字、未及寫完者，每一字扣 1 分。

參、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三) 8:30-10:00

比賽時間：依教學組邀請之評審排定各組賽程

比賽地點：書法教室

集合時間：依公告說明

肆、注意事項

- (一) 比賽辦法將公告於學校網站，提供之朗讀文章及音檔一併公告。
- (二) 請在 11 月 28 日 (五) 前各班導師協助 google 表單報名。
- (三) 閩語、英語朗讀文章、宣紙，每班發送 2 份，如不足到教務處領取。
- (四) 當天比賽上台使用之朗讀文稿，由教務處提供全新版。
- (五) 各項比賽順序由低往高年級依序進行。

伍、評審由學校聘請專長教師擔任。

陸、本活動所需公假代課費及其他支出由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柒、獎勵

- (一) 各項比賽各組取前 1/3 名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乙份以茲鼓勵。
- (二) 各項比賽各組未達前 1/3 名額，但表現優良評審予以肯定者，頒發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 (三) 各項比賽榮獲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臺南市語文相關競賽，寒暑假及學期中需參加校內培訓。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體育
衛生組長 羅恩庭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黃昭龍

主題

學校透過語文競賽，落實視力保健宣導，建構支持性環境及健康氛圍。

實施過程照片



說明：寫字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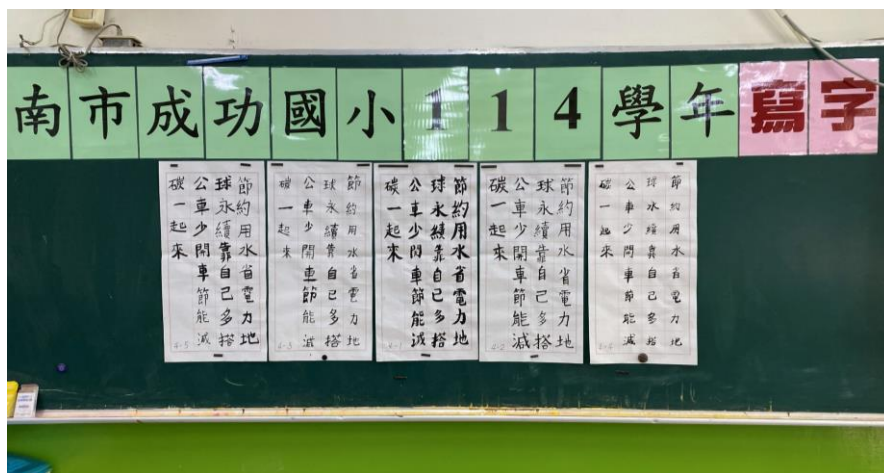
說明：寫字比賽



說明：寫字比賽



說明：寫字比賽選手合照



說明：寫字比賽作品